

彰化縣113年度非都市土地編定 管制業務簡報



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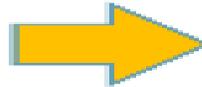
- 壹、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簡介
- 貳、府內權責分工及橫向聯繫制度
- 參、創新及改善措施

壹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簡介

一、業務單位編制員額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編制表	
職稱	員額
科長	1
專員	1
科員	5
合計	7



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編定業務單位	
所別	單位
彰化地政事務所	第四課
員林地政事務所	第四課
和美地政事務所	第二課
鹿港地政事務所	第二課
田中地政事務所	第二課
北斗地政事務所	第二課
二林地政事務所	第二課
溪湖地政事務所	第二課

二、113年更正編定、註銷、補辦及變更編定件數

彰化縣113年非都市土地更正、註銷、補辦編定及變更編定件數

類型	數量(件數)	備註
更正編定	5	
變更編定	74	
註銷編定	8	
補辦編定	129	

三、113年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件數統計

113年違反區域計畫法處理情形

項目	件數
裁處罰鍰	611
移送彰化地方法院	5
停水電	8
拆除	4
恢復原狀或申請合法	21

貳

權責分工及業務聯繫

一、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8 10:5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08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432104號

法規體系：地政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提升使用管制成效，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案件。
 - (二)違規案件具爭議或疑義事宜(即無法判定處分單位)之處理及審議。
 - (三)經本小組審議決定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管之法令規定予以裁罰之違規案件，得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開具裁處書裁罰之。
 - (四)其他違規取締相關事宜之處理。
- 三、本小組由縣長指定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負責業務之督導協調及推動，成員由本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彰化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單位)派員兼任之，其業務分工如下：
 - (一)地政處：業務聯繫及本小組相關幕僚業務。
 - (二)建設處：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擅自開發建築之認定工作、配合執行拆除違規使用之地上物，以及各種建築用地違規使用後恢復原狀之認定工作。
 - (三)農業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及恢復原狀之認定工作。
 - (四)水利資源處：違反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之確認，以及水利用地違規使用後恢復原狀認定工作。
 - (五)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違反工商管理法令，配合執行斷水、斷電工作暨未登記工廠之查證及認定工作。
 - (六)警察局：違規使用人調查筆錄之查證工作。
 - (七)環境保護局：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認定工作。

(八)其他：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機關(單位)辦理事實認定及查處工作。

- 四、本小組收到具爭議或疑義之違規查報案件，應於二星期內排定時間前往現場實地勘查，同時通知違規行為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應作成會勘紀錄，會勘後擬具處理意見呈請 縣長核示後函知違規行為人。
- 五、各目的事業登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就違規案件應先依相關主管法令為必要之處分，倘需移送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或違反原核定計畫案件，屬各機關單位自行會勘移送者，檢送現場勘查紀錄(含地籍資料、違規事實現況、現場彩色照片)、違規行為人資料(含姓名、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處地址)。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查處會議一次，如有重大事項須討論或決定者，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另針對重大、爭議案件除書面審議外，必要時亦得赴現場實地勘查。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小組具體實績

113年彰化縣政府辦理斷水、斷電案件清冊

No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違規建物樣態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備註
					罰鍰	停止供水、供電	強制拆除	恢復原狀	其他	
1	埔鹽鄉光明段2339、2339-1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非屬工廠	共裁罰7次共77萬元	113.07.11				拆除電表無自來水
2	社頭鄉光明新雅段510、511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非屬工廠	共裁罰4次共40萬元	113.03.01				轉供線路及拔除農舍以外之電表
3	員林市新萬年段412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鐵皮屋工廠	共裁罰2次共17萬元	113.05.29				拆除轉供線路
4	員林市新崙雅段1218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鐵皮屋工廠	共裁罰3次共24萬元	113.03.19 113.04.24				停水電後有轉接，再次切除
5	大村鄉大西段663、662-1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鐵皮屋	共裁罰3次共51萬元	113.03.12				拆除轉供線路
6	花壇鄉南白沙坑段307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鐵皮屋工廠	共裁罰3次共27萬元	113.02.02				拆除電表無自來水
7	福興鄉元興段1531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鐵皮屋	共裁罰3次共21萬元	113.03.01				拆除電表及轉供線路
8	彰化市竹巷段765、779地號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鐵皮屋	共裁罰4次共30萬元	113.02.02				拆除電表無自來水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822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歐陽君
 電話：04-7521546
 傳真：78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MAIL.CGOV.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033835號
 類別：普通函
 簽及解簽條件及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花壇鄉南白沙坑段307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一案，訂於113年2月2日下午3時整於現場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請查照。

說明：

-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彰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內政部112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20125756號函及許凱祺君113年1月19日停止供水、供電同意書辦理。
-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先予查明目標土地接水及接電情形，並於首揭時間派員辦理下列事項：
 - 農業用地申請用水、用電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許可文件者（如依法申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取得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建築使用執照等），如有違規轉供至原申請範圍外之建物使用，切除轉供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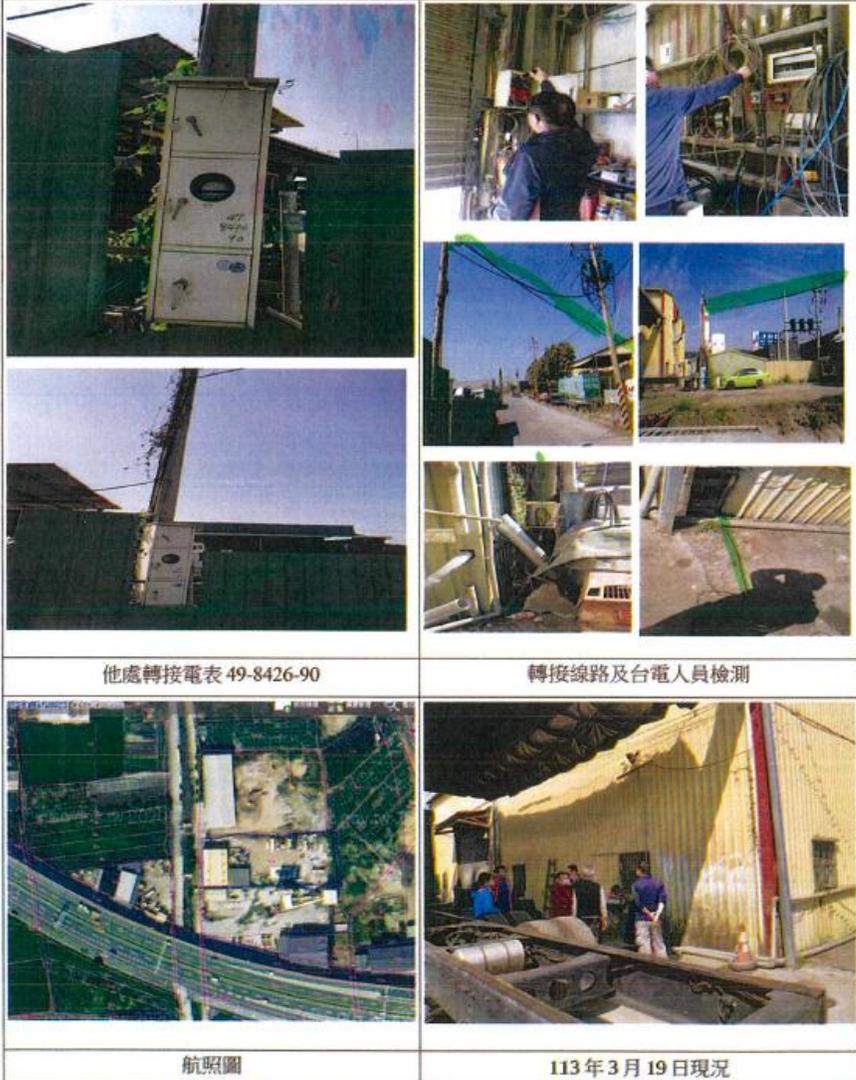
第 1 頁，共 2 頁

- (二)農業用地申請用水、用電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許可文件者，停止供水、供電（即拆除水表、電表）。
 - (三)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明坐落地號電表及申請依據及用途，會勘是日並建議學至現場，俾利本府向當事人說明。
- 三、為提升使用管制成效及業務分工，依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請本府農業處、建設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請派員會同。
-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郵政掛號
 副本：本府地政處



停水電執行情形

員林市新崙雅段 1218 地號土地會勘照片
 壹、勘查時間：113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貳、停水電作業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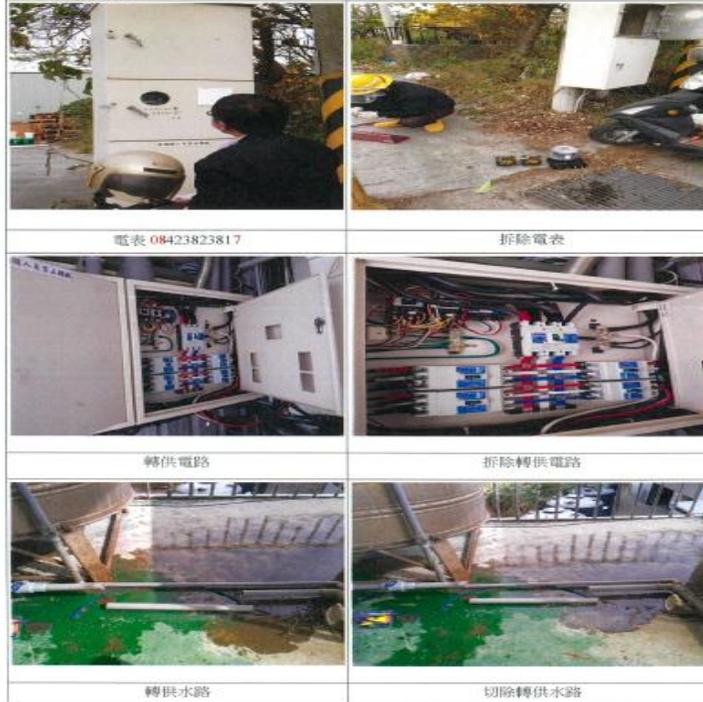
他處轉接電表 49-8426-90

轉接線路及台電人員檢測

航照圖

113 年 3 月 19 日現況

福興鄉元興段 1531 地號土地停水電作業照片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
 貳、現場照片：



電表 08423823817

拆除電表

轉供電路

拆除轉供電路

轉供水路

切除轉供水路



112 年航照圖

2023.03.01 照片

違反區域計畫法停止供水、供電紀錄	
會勘時間	113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土地標示 (地點)	福興鄉元興段 1531 地號土地
機關單位	簽名及意見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拆除本宗土地之電表，並切除轉供至本宗土地之用水線路及用電線路。 王連山 朱崇忠 113/3/1
	本案共 <u>1</u> 個電表
	電號
	用途
	08423823817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使用，予以保留電表： 保留電號 _____
台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規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拆除電表： 電表： _____ 電表： _____
	轉供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轉供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轉供情形由電表號 <u>08423823806</u> 轉供 轉供處理情形： 會勘人員簽名 <u>陳慶江</u>
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宗經理現場檢視為隔壁合法用水專供至本宗田水之土地，本日當軍人現場已將轉供線路切除。 吳新輝
地所有權人	心怡人：陳慶江

二、配合彰檢偵辦土石違規一條龍成立平台

彰檢透過彰化檢警調環平台指揮偵辦，掀開環保公司到地主的「一條龍」犯罪作業模式，在芳苑、大城、二林、福興等鄉鎮傾倒140萬噸工程廢土石方，換算面積廣達6.5座大安森林公園，其中芳苑鄉是重災區。彰檢先後起訴環保公司人員、清運業者、土資場人員、回填業者、仲介、司機、地主合計181人，2022年10月間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起公訴。

環保局配合彰檢共開挖107筆土地，為督促相關清理義務人盡速清理，已在今年5月22日召開土方一條龍後續清理說明會，函文通知違規回填業者、仲介業者、土資場等人參與會議，會後9筆土地清除獲解除列管，其餘30筆將陸續辦理清理作業，未提送清理運計畫者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限期清理，並請法院諭知土地所有權人協助清理本案為量刑依據。

本縣目前聯合稽查小組運作



三、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

地方政府應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

- 114年2月12日，內政部及環境部邀請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與會，要求盡速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

召集人及幕僚單位

已簽准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
土石方及環保主管機關為幕僚單位。

具體作為

- 辦理轄內工程土石方減量及平衡，推動開發計畫收容土方，設立土方資源再利用循環中心(土方調度、填埋型或加工型)，落實轄內平衡，滿足去化量能
- 建立營建產出物全流向追蹤機制，掌握整體清運流向
- 整合政府跨單位既有監控資源，即時告警執法人員，降低非法棄置風險

小組成員

小組任務



※本頁推動制度內容為概說，實際依各縣市政府發布小組成員及任務內容為主。

四、露營場輔導、聯合審查及稽查

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名稱	說明
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能有效處理露營場相關業務，維護國土規劃及公共安全，特設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考核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補助案件績效要點」辦理。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以下簡稱城觀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城觀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局)處之科長以上人員擔任。 (一)本府農業處。 (二)本府水利資源處。 (三)本府地政處。 (四)本府建設處。 (五)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六)彰化縣消防局。 本小組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單位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參考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四之審查表所列相關單位，包括農業、地政、消防、水保、水利、建設(工務)、環保等。(彰化縣無原住民保留地)
三、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一)執行辦理露營場聯合輔導及稽查案件運作。 (二)露營場所涉爭議或疑義協調審議。 (三)露營場管理協調及推動相關事項。	露營場聯合審查小組之業務協調、提高審查效率，以落實審查機制而，輔導成效、稽查成果。
四、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為主席，或另擇期召開。	召開會議之規則及主席人選相關規定。
五、小組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同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會議出席人數及會議紀錄相關規定。
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等出席(列席)。	本小組有關外聘委員之相關規定。
七、本小組府內委員均為無給職。前點出(列席)者得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給。相關經費，由本府城觀處預算支應之。	規範本小組之相關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張恆綸
電話：047532792
電子信箱：ks20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管字第1130477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送「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30477129_ATTACH1.pdf)

主旨：訂定「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彰化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除外)、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含附件)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詩瑜
電話：7532790
電子信箱：lsy772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管字第114037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9月4、5日聯合稽查及現勘紀錄表(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4037000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9月4日及9月5日辦理本縣露營場聯合稽查紀錄表1份(共稽查及輔導9處)，如有違反貴管法令，轉請依權責妥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8月13日府城觀管字第1140322555號函續辦。

正本：本府農業處、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

副本：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五、妨害風化場所查處配合使管及警察單位

彰化縣警察局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清冊									
編號	地址	場所名稱	所查獲不法情事 (人、事、時、地、物)	移送日期文號	起訴或不 起訴	是否繼續 營業	調查期間	地號	分區
1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321號	開野塑身美容	112年9月9日查獲陳○田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2年9月9日彰警分偵字第112005656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209	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169-60	住宅區
2	彰化縣員林市雙平路123號	心滿意足養生館	112年10月19日查獲周○涉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2年11月16日員警分偵字第112004283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211	苦光段3312-4	第三種住宅區
3	彰化縣田尾鄉公園五街35號	怡心園養生會館	112年9月10日查獲蕭○吉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2年10月19日北警分偵字第112002403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211	田平段1384	旅遊服務專用區
4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1段86號	愛情美容養生館	112年11月16日查獲呂○賢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2年11月16日溪警分偵字第112003094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211	西安段438-24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5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1段178號	幸福養生館	112年11月21日查獲彭○廷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2年11月21日溪警分偵字第112003138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211	西安段437-20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6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1段49號	悅騰護膚舒壓館	112年11月14日查獲張○彬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2年11月23日溪警分偵字第112003078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211	瓦窰中段42-6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7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3段230號	花漾SPA時尚會館	113年1月11日查獲吳○強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3年1月12日和警分偵字第113000132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301	嘉安段501	農業區
8	彰化市金馬路3段405號	不夜城美容護膚	113年2月3日查獲簡○潤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2月4日彰警分偵字第113000781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302	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181-8	住宅區
9	彰化縣彰化市信義里和平路98之1至16號4樓	福建賓館	113年3月3日查獲陳○芳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3月3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70133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303	民生段863	商業區
10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295號	沐顏美容坊	113年4月20日查獲胡○超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4月21日鹿警分偵字第113001360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304	鹿港段32	住宅區
1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466號	柔蘭泰式養生館	113年4月2日查獲鄭○細等人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4月29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14709號函送資料	尚未起訴	是	11304	三多段677-17	第二種住宅區
12	溪湖鎮彰水路1段86號	愛情美容養生館	113年5月10日查獲阮○薰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3年5月10日溪警分偵字第113001254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305	西安段438-24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13	田尾鄉公園五街35號	怡心園養生會館	113年4月25日查獲蕭○吉等人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5月24日北警分偵字第113001167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尚未起訴	是	11305	田平段1384	旅遊服務專用區
14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321號1樓	舒雅塑身美容坊	113年6月26日查獲徐○經涉嫌妨害風化罪案。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6月27日彰警分偵字第113003837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已起訴	是	11307	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169-60	住宅區



創新及改善措施

一、施工中及時回報制度緣起

為遏止新增違規情形發生，111年6月20日函請地所測量人員，於辦理鑑界或測量時，向申請人宣導，倘有目視距離正在興建建物，填具查報表，於line群組回報後由地政處地用科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向當事人宣導及解說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世寶
電話：(04)7531545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nkai23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22159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非都市土地施工中建物即時回報查處機制流程圖、回報表格及文宣各1份。(3個電子檔)

主旨：為即時遏止本縣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違規興工廠或建築物，訂定「彰化縣非都市土地施工中建物即時回報查處機制流程」，請貴所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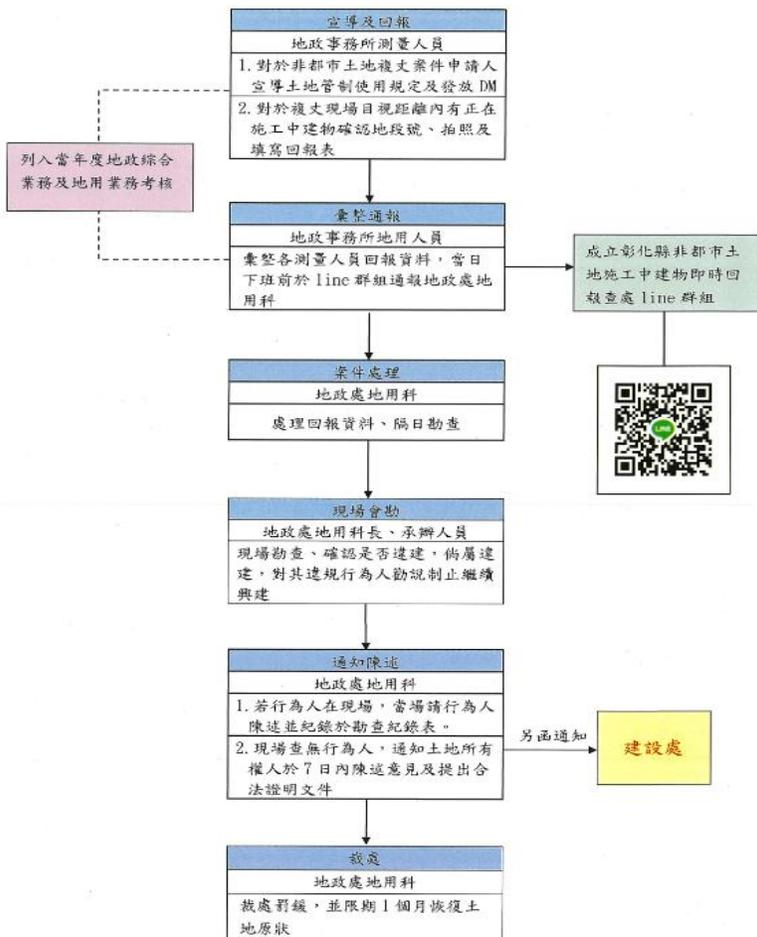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份地政業務會報決議辦理。
- 二、因違章建築興建快速，為掌握時效，請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於辦理非都市土地鑑界案件時，向申請人宣導土地管制使用規定及發放文宣；另鑑界現場目視距離內倘有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請拍照並填具回報表，再由地政事務所地用人員彙整於line群組上傳回報。
- 三、本回報查處作業範圍僅限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併予敘明。
- 四、隨函檢附「彰化縣非都市土地施工中建物即時回報查處機制流程圖」、回報表格及文宣各1份。

正本：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用科 收文:111/06/20
091110011341 3 無附件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施工中建物即時回報查處機制流程圖



合法使用土地 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違規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至30萬元，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斷水電、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 常見違規態樣

- 農業用地未申請擅自填土挖土
- 農業用地興建中鐵皮建物
- 農業用地搭建鐵皮工廠
- 農業用地興建住宅
- 農業用地鋪設水泥柏油地面及施設圍牆
- 合法農舍違規增建水泥地及圍牆
- 農業用地設置超高
- 農業用地堆置廢棄土石方

▶ 提醒您：天眼在上，無所遁形

近年來內政部營建署利用衛星監測地面變異點，判別非都市土地使用是否違規，並經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查報，即使偏遠地區及山區，亦有辦法監測，勿存僥倖心理。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宣導網址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函

施工中及回報案件現場宣導及制止

實施施工中及時回報案例現場制止及宣導情形



秀水鄉馬興段 477 地號



芬園鄉嘉興段 1572 地號



溪湖鎮三塊厝段 1120 地號



埤頭鄉埔尾段 250 地號



秀水鄉馬興段 214 地號



秀水鄉馬鳴段 1114 地號



鹿港鎮鹿洋段 1272 地號



埔鹽鄉東榮段 101 地號

施工中案件列管及執行成果統計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施工中違建即時回報列表 地政處114.09.18

序號	是否解除列管	案件來源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編定	違規面積(公頃)	違規情形	發現或舉報日期	違規後續處理情形				備註
										公所查報	通知陳述意見	裁處罰鍰	其他	
1	是 轉由內政部土地管理系統管制	地政處	田尾鄉	和平段	37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0371	搭建建物	0111/5/23			一111.7.5府地用字第1110248435裁處6萬元 二111.9.16府地用字第1110356275裁處7萬元	2次13萬	
2	是 轉由內政部土地管理系統管制	地政處	秀水鄉	埔崙段	818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2436	搭建鐵皮屋	0111/6/24			111.6.24府地用字第1110218279裁處7萬元立即停工並限期15日內恢復原狀		
3	是 轉由內政部土地管理系統管制	溪湖地所	溪湖鎮	鎮安段	355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1601	搭建建物	0111/6/28	無申請農舍或農業設施		111.7.15府地用字第1110270806裁處6萬元立即停工並限期恢復原狀	111.6.28日17:20至17:30土地所有權人住處說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先生到場	
4	是 (有申請農舍)	溪湖地所	溪湖鎮	河興段	43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1914	搭建建物	0111/6/28	查向本府農業處已興建農舍，建竣執照核發日期110年6月2日	無違規	無違規	查有申請農舍依農舍相關規定管制	
5	是 轉由內政部土地管理系統管制	地政處	秀水鄉	馬興段	21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1877	搭建鋼骨建物及圍牆	0111/7/12	無申請農舍或農業設施		一111.08.11府地用字第1110305142裁處6萬元立即停工並限期恢復原狀 二111.08.29府地用字第1110327786裁處7萬元立即停工並限期恢復原狀	2次13萬	
6	是	地政處	田中鎮	新興段	80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185224	填土及施設圍牆	0111/7/10	追蹤是否農用	1110266818	無違規	111.7.10至現場正在填土及施設圍牆等備人陳述要種植高純潔作物，確非外通之土目前停工離農養生	

及時回報案件數統計 地政處114.09.18

項目	件數	備註
查處中	53	
已裁罰	344	
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	4	
移權責單位處理	4	
無違規	45	
合計	450	

及時回報案件區域分布統計 地政處114.09.18

項目	件數	備註
伸港鄉	13	
線西鄉	13	
秀水鄉	52	
福興鄉	30	
埔鹽鄉	53	
芳苑鄉	3	
花壇鄉	19	
芬園鄉	21	
大村鄉	14	
埔心鄉	30	
永靖鄉	7	
社頭鄉	7	
田尾鄉	14	
大城鄉	2	
竹塘鄉	0	
溪州鄉	4	
埤頭鄉	5	
二水鄉	1	
和美鎮	32	
二林鎮	9	
溪湖鎮	41	
北斗鎮	3	
田中鎮	6	
鹿港鎮	34	
彰化市	25	
員林市	12	
合計	450	

二、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整合一覽表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整合一覽表

審查要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彰化縣環保局
2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社會教育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3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4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5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文化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彰化縣文化局
6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7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本府審查表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8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府審查表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簡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

原流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會相關單位審查並核准計畫，申請人持核准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變更編定，地政處再依內政部規定審查項目會辦各單位意見
整合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Thanks

